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女士之配偶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960,000元(相當於約6,263,488港元)。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於本公佈日期已租出作辦公室用途。

收購事項不受限於任何條件。該物業之交付將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視察該物業後七日內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女士之配偶。因此，收購事項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女士之配偶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

## 收購事項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賣方為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賣方由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女士之配偶。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實益擁有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則為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05%。

據賣方表示，其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買方：

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促使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購買該物業。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物業，即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1701號609室之辦公室單位。

## 代價

人民幣4,960,000元(相當於約6,263,488港元) (「代價」)。

代價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收益法所編製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4,960,000元(相當於約6,263,488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960,000元(相當於約1,212,288港元)於交付該物業後支付；及
- (b) 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51,200港元)之餘額於交付該物業後八個月內分八期按月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31,400港元)。

倘本集團未能根據上文所載條款清償代價，本集團須支付按逾期款項0.05%計算之罰款。倘本集團於15日後未能清償任何未償還金額，賣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承擔相當於代價20%之罰款。

倘賣方未能根據上文所載條款向本集團交付該物業，賣方須支付按代價0.05%計算之罰款。倘賣方於15日後未能交付該物業，本集團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賣方須承擔相當於代價20%之罰款。

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或借款為收購事項撥付資金。

## 先決條件及交付

收購事項不受限於任何條件。該物業之交付將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視察該物業後七日內進行。

## 關於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第1701號609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左右落成並位於靜安區之30層高辦公室大樓6樓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25.54平方米。已就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作辦公室用途。

根據賣方表示，於本公佈日期，該物業已租予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而租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賣方指出，根據上述租約，月租為人民幣22,000元。

該物業指定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770,500元（相當於約6,024,213港元）。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提供周全服務之餐廳連鎖以及提供飲食服務。

鑒於中國政府引入提倡節檢之政策，加上競爭劇烈，本公司正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並預期有關情況對本集團核心業務而言將維持一段時間。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開拓潛在投資機會，並多元化擴充業務，從而提高股東之價值。在其他潛在機會當中，本公司已致力物色（包括但不限於）可帶來穩定收入之業務。投資於上海之商用物業市場將令本集團實現該目標。

董事會認為，利用現有租賃合約，及本集團有意繼續持有該物業以作出租用途，預期此項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另考慮到上文「收購事項」一節「代價」一段所載賣方同意提供之付款條款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賣方由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女士之配偶。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實益擁有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則於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05%。林女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出席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關於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女士之配偶。因此，收購事項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胡先生」	指	胡翼時先生
「林女士」	指	林敏女士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第1701號609室之辦公室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賣方」 指 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定為人民幣1元兌1.2628港元。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佈」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 刊載。